

证券代码：874573

证券简称：信胜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为清晰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同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参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全职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自研发费用中剔除，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重新厘定。公司对上述调整事项进行更正。2、公司经自查发现，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收入分解信息”披露有误，公司对其更正。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989,323,803.40	-	989,323,803.40	-
负债合计	520,194,577.54	-196,340.24	519,998,237.30	-0.04%
未分配利润	192,446,584.79	184,884.56	192,631,469.35	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25,317,137.38	196,340.24	425,513,477.62	0.05%
少数股东权益	43,812,088.48	-	43,812,088.4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129,225.86	196,340.24	469,325,566.10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前）	31.38%	0.03%	31.4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后）	30.82%	0.02%	30.84%	—
营业收入	1,029,987,590.23	-	1,029,987,590.23	-
净利润	127,340,665.00	124,871.93	127,465,536.93	0.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19,540,944.52	124,871.93	119,665,816.45	0.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17,400,475.39	124,871.93	117,525,347.32	0.11%
少数股东损益	7,799,720.48	-	7,799,720.48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23,110,682.35	-	823,110,682.35	-
负债合计	446,550,024.17	-71,468.31	446,478,555.86	-0.02%
未分配利润	116,478,408.50	72,499.82	116,550,908.32	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472,672.24	71,468.31	336,544,140.55	0.02%
少数股东权益	40,087,985.94	-	40,087,985.9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560,658.18	71,468.31	376,632,126.49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9.08%	-0.03%	19.0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6.79%	-0.02%	16.77%	-
营业收入	704,012,316.24	-	704,012,316.24	-
净利润	60,882,990.67	-68,052.61	60,814,938.06	-0.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58,930,309.74	-68,052.61	58,862,257.13	-0.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51,866,293.65	-68,052.61	51,798,241.04	-0.13%

少数股东损益	1,952,680.93	-	1,952,680.93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18,352,935.00	139,520.92	618,492,455.92	0.02%
负债合计	316,355,872.01	-	316,355,872.01	-
未分配利润	85,229,120.11	133,747.17	85,362,867.28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85,440,444.46	139,520.92	285,579,965.38	0.05%
少数股东权益	16,556,618.53	-	16,556,618.5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997,062.99	139,520.92	302,136,583.91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前）	19.00%	0.01%	19.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后）	18.12%	0.01%	18.13%	—
营业收入	599,571,137.70	-	599,571,137.70	-
净利润	53,758,221.02	57,737.50	53,815,958.52	0.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扣非 前）	52,540,641.81	57,737.50	52,598,379.31	0.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扣非 后）	50,104,399.85	57,737.50	50,162,137.35	0.12%
少数股东损益	1,217,579.21	-	1,217,579.21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 是 ☐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 合理保证 ☐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前期差错更正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六、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